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西藥製造業
- 二、C199990雜項食品製造業(營養補助食品)
- 三、F108021西藥批發業
- 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六、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 七、F102160補助食品批發業
- 八、F208021西藥零售業
- 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二、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30製造輸出業
- 十五、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七、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西藥、食品研發之顧問業務)
- 十八、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九、CF01011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C802051中藥製造業
- 二十一、F208011中藥零售業
- 二十二、F108011中藥批發業
- 二十三、C110010飲料製造業
- 二十四、C802070農藥製造業
- 二十五、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十六、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七、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八、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九、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三十、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一、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二、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四、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五、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七、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天然植物、中草藥成份、萃取分離技

術、生化科技、中草藥、原料藥及化學藥品之研發)

三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廿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承認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中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得由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配之。

第卅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涵蓋不同型態之事業部門,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